

合同编号_____

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

甲方(供方) 科尔沁左翼后旗通达九州加油站

乙方(需方) 内蒙古双合尔湿地保护区保护与建设中心

签订时间: 2021年 3月 5日

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

甲方(供方):科尔沁左翼后旗通达九州加油站

住所:科尔沁左翼后旗巴胡塔苏木哈伦嘎查

营业执照注册:91150522MA7F0DUQ2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孙海贵

乙方(需方):内蒙古双合尔湿地保护区保护与建设中心

住所: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阿古拉镇

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:12150523MB1E93141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图力古尔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的原则,甲乙双方就定点加油事宜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1. 标的物

由甲方所属加油站向乙方的车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(成品油规格详见4.1)。

2. 合同履行期限

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。

3. 油品质量标准: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成品油标准。

4. 结算价格

4.1 结算价格约定如下:

油品规格	0#柴油	35 #柴油	92#汽油	95 # 汽油	98 # 汽油
油品价格	当日挂牌价	当日挂牌价	当日挂牌价	当日挂牌价	当日挂牌价
备注					

4.2 甲方采取价格促销期间,促销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不重复优惠。

4.3 在油品资源紧张时期,甲方在有资源的前提下优先供应乙方油品,价格以提油之日加油站当日挂牌价为准,不享受4.1条约定的折扣,待油品资源缓和后,仍

按照4.1条约定执行,

4.4其他约定 /

5. 结算方式

5.1双方约定采取 公对公 付款方式:

5.1.1采取先款后货,实时扣除的方式。乙方应根据车辆用油情况,自本合同签订日内,办理付款手续,付款 / 元(大写: / 元)。

5.1.2实行按月滚动结算,乙方承诺交纳 / 元履约保证金作为结算油款保证。每月 / 日前结算上月1日至最后一日的油款,限额结算方式

5.1.3实行按月滚动结算,乙方承诺交纳 / 元履约保证金作为结算油款保证。

滚动结算的限额为 / 万元,滚动结算限额余额不得低于履约保证金,当乙方滚动结算限额的余额接近履约保证金时,甲方提前通知乙方结算油款。

履约保证金将于本合同终止后无息退还乙方,但甲方保留在该押金中扣减乙方欠款及其利息的权利。

5.1.3其他约定: /

5.2加油凭证

5.2.1甲方收到乙方付款后 / 日以内,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车辆数向乙方出具加油凭证。加油凭证(IC卡以外)分正副本,正副本记载内容一致,正本由乙方保管,持此加油,副本由甲方保管。正副本数据经甲乙双方加油人员确认一致,方可作为结算依据。只有单方记录确认,不作为结算依据。

5.2.2乙方使用IC卡加油的,甲方从IC卡余额中直接扣除油款,余额不足 / 元时,如乙方未能及时交款充值,甲方可以允许乙方把余额用尽,但不允许乙方超额加油,余额用尽时甲方有权停止加油。

5.2.3乙方使用IC卡以外凭证加油的,甲方在加油凭证上记录,累计扣除油款,并由乙方加油人员在正副本上签字确认。甲方应定期结算乙方油款余额,当油款余额不足 / 元时,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。如乙方未能及时交款充值,甲方可以允许乙方把余额用尽,但不允许乙方超额加油,余额用尽时甲方有权停止加

油。

5.2.4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供乙方信息资料—“企业客户”关键信息包括：客户全称、营业执照号码、税务登记号码(国税)、组织机构代码、主管单位(如没有可不需)、所在省份、地市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业务经办人电话、附属机构、注册资金、开户行名称及帐号等；“个人客户”关键信息包括：姓名、家庭住址、电话、身份证号码复印件等)，行驶证的复印件和司机姓名、签名样本并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，如以上资料有任何变更，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修改，否则因此所致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5.2.5其他约定： /

5.3甲方针对乙方开展代保管加油卡业务，待甲方通过万金油 APP 核实乙方客户身份后，持乙方要求代保管加油卡在合同约定的定点加油站结算柴油。具体代保管卡内容以代保管卡补充协议为准。

5.4双方定于每月____日进行对账结核算一次。

5.5加油凭证不得退换现金或用作加油以外的其它消费功能。

5.6其他约定 /

6. 供油方式

6.1甲方应按行业服务标准和语言为乙方服务，24小时值班加油。

6.2办理加油卡免费，该加油卡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或遗失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办理挂失手续，持证人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甲方补办新卡。乙方未及时通知的，在办理新卡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6.3甲方遇到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市场油品紧缺，应优先保证对乙方用车供油。否则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6.4其他约定： /

7. 验收

7.1乙方应现场对油品数量、质量验收，如有异议，现场提出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应立即将有质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送交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，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，双方都应接受。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预付，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存在问题，检验费由甲方承担，如油品质量不存在问题，检验费由乙方

承担。

7.2乙方车辆驶离加油站后,行驶过程中如发现油品质量问题,应及时通知甲方,甲方应在24小时内派人和乙方据实界定原因。如确系甲方责任,确认经济损失、赔偿范围及数额。

7.3其他约定: _____ / _____

8.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

8.1 不可抗力

8.1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水灾、雷击、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、罢工等社会事件。

8.1.2 当事人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本合同的,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,同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,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。

8.1.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,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。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,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。

8.2 免责事由

因加油站停业整顿、工程安全改造以及油品资源供应紧张等原因,导致油品无法及时供应的,甲方应当提前 72 小时通知乙方,由双方协商变更加油地点或暂缓履行合同,甲方可免除违约责任。

9. 合同变更与解除

9.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。

9.2有下列情形之一,可单方解除合同:

9.2.1 因不可抗力,不能实现合同目的。

9.2.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,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9.2.3其他约定 _____ / _____

9.3合同解除后,原合同中的结算、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。

9.4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,应履行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。

9.5合同变更或解除,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,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10. 违约责任

10.1、甲方违约责任:

10.1.1 供油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, 应补足油量或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。

10.1.2为乙方加油人员套现或购置其它物品的,应赔偿乙方等额的油款,

10.1.3其他约定: /

10.2 乙方违约责任

10.2.1 由于乙方加油人员弄虚作假，使甲方为错误对象车辆加油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10.2.2乙方车辆在甲方处加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，相应人员应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。如乙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相应车辆加油。如乙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，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，应全额赔偿甲方相应损失，甲方有权从乙方所存油款当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。

10.2.4其他约定: /

10.3发生其它违约情形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如属双方过错，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。

11.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选择下列11.2
方式解决。

11.1 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 仲裁规则仲裁解决，
仲裁地点为 。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，双方都应执行。

11.2向_____科左后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:

11.3因关联交易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双方上级协调解决。

12. 通知

甲方：科尔沁左翼后旗通达九州加油站

通讯地址: 科尔沁左翼后旗巴胡塔苏木哈伦嘎查

邮编: 028100

联系人: 张占民

联系电话/传真: 13514854789

乙方: 内蒙古双合尔湿地保护区保护与建设中心

通讯地址: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阿古拉镇

邮编: 028100

联系人: 图力古尔

联系电话/传真: 15947153631

13.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

13.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(合同专用章)之日起生效;

13.2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;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, 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; 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, 以补充协议为准;

13.4 本合同一式三份, 甲方执二份, 乙方执二份。

13.5 其它约定: /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
或委托代理人: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
或委托代理人:



2025年3月5日



2025年3月5日

